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12
子议案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12
子议案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2
子议案三：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13
子议案四：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14
子议案五：发行股份的价格	14
子议案六：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15
子议案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16
子议案八：滚存利润安排	17
子议案九：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7
子议案十：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7
子议案十一：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19
子议案十二：超额业绩奖励	20
子议案十三：上市地点	20
子议案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20
子议案十五：发行股份的方式	21
子议案十六：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
子议案十七：发行股份的价格	21
子议案十八：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22
子议案十九：股份锁定期安排	23
子议案二十：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3
子议案二十一：上市地点	24
子议案二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24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
议案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议案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41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3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85
议案十五：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6
议案十六：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88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9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
议案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9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子议案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 子议案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 子议案三：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4) 子议案四：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5) 子议案五：发行股份的价格
	(6) 子议案六：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7) 子议案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8) 子议案八：滚存利润安排
	(9) 子议案九：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0) 子议案十：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1) 子议案十一：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12) 子议案十二：超额业绩奖励
	(13) 子议案十三：上市地点
	(14) 子议案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 子议案十五：发行股份的方式
	(16) 子议案十六：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7) 子议案十七：发行股份的价格
	(18) 子议案十八：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19) 子议案十九：股份锁定期安排
	(20) 子议案二十：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 子议案二十一：上市地点
	(22) 子议案二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次交易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设置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符，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基于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二：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子议案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为李齐花、陆国初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其中包括李齐花持有的欧立通 65%的股权和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 35%的股权）。

交易对方为李齐花、陆国初。

子议案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35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欧立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04,070 万元。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4,000 万元。

子议案三：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04,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72,800 万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31,200 万元。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 股权比例 (%)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李齐花	65.00	67,600.00	20,280.00	47,320.00
陆国初	35.00	36,400.00	10,920.00	25,480.00
合计	100.00	104,000.00	31,200.00	72,800.00

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于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充分配合。

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于交割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下同）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办理完毕将新增股份（指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于本次交易项下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以支付标的资产部分对价的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同）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并于公司全额收到本次交易所涉募集

配套资金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若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或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虽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但未能实施或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应当以自筹资金于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将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部分的对价支付予交易对方。

子议案四：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子议案五：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股）	32.5550	44.5684	56.4898

市场参考价 80% (元/股)	26.0440	35.6547	45.1918
-----------------	---------	---------	---------

注：由于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不足 120 个交易日，因此 120 个交易日市场参考价为自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间共计 94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6.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定价合理性及理由如下：（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子议案六：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李齐花、陆国初。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04,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72,8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31,2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的欧立通的股权比例×股份支付手段占交易对价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 股权比例 (%)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直接发行股份数 量 (股)
李齐花	65.00	67,600.00	47,320.00	18,165,067
陆国初	35.00	36,400.00	25,480.00	9,781,190
合计	100.00	104,000.00	72,800.00	27,946,25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子议案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且，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定义如下）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定义如下）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之日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前述锁定期间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限制。

若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在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前述新增股份，但交易对方按照其与公司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子议案八：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将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子议案九：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协议，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指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含）起至交割日（含）止的期间，下同）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足。

子议案十：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李齐花、陆国初签署的交易协议，李齐花、陆国初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该 3 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0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公司应当于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指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且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且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进行确定。

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前，不触发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若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欧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在以股份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予公司。

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发生的补偿与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分别计算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交易对方因转让标的资产而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

子议案十一：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额>交易对方依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约定合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就差额部分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 $\text{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 = \text{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如交易对方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在将届时各自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含相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全部向公司进行补偿后，应另行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text{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现金金额} = \text{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 - \text{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交易对方在以股份另行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各自另行应补偿股份在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予公司。

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交易对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发生的补偿与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分别计算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交易对方因转让标的资产而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

子议案十二：超额业绩奖励

若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欧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欧立通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欧立通应将前述超出部分净利润的 60%（但最高不超过最终交易作价的 20%，以下简称“奖励金额”）奖励予交易对方和欧立通管理团队。其中，交易对方合计享有不超过前述奖励金额的 50%，欧立通管理团队享有前述奖励金额的剩余部分。就交易对方和欧立通管理团队享有前述奖励金额的具体比例等事宜由届时欧立通的总经理拟定具体分配方案后提交欧立通董事会审议并报经欧立通股东作出决定后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奖励金额，在欧立通支付奖励金额时应当由欧立通代扣代缴被奖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子议案十三：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子议案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子议案十五：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子议案十六：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子议案十七：发行股份的价格

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符，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子议案十八：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符，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对新增之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导致发行数量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子议案十九：股份锁定期安排

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符，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子议案二十：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200 万元，具体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交易总金额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1,200	58.65	30.00
2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10,000	18.80	9.62
3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8.80	9.62
4	重组相关费用	2,000	3.76	1.92
合计		53,200	100 ¹	51.15 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3,2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子议案二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子议案二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¹ 本项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² 同上。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议案三：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57.60	230,976,000	53.85
陈文源	56,516,940	14.09	56,516,940	13.18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8.10	32,481,000	7.57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8.10	32,481,000	7.57

张茜	8,445,060	2.11	8,445,060	1.97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360,900,000	90.00	360,900,000	84.14
李齐花	-	-	18,165,067	4.23
陆国初	-	-	9,781,190	2.28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	-	27,946,257	6.52³
其他股东	40,100,000	10.00	40,100,000	9.35
公司股本	401,000,000	100.00	428,946,257	100.00

前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表所示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李齐花、陆国初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³ 本项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议案五：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欧立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万元）	欧立通（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24,325.71	23,366.73	104,000.00	83.65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91,130.11	21,095.19	104,000.00	114.12
营业收入	100,508.35	24,150.70	-	24.03

欧立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六：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文源、张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文源、张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七：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齐花、陆国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比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欧立通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 (2)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八：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定义如下）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九：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判断：

-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7)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8)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9)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故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符，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十：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签署相关承诺文件，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十一：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股票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 32.85 元/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年11月8日）收盘价格为 36.14 元/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9.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归属于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收盘价累计跌幅为 0.15%。

项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前21个 交易日（2019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前1个 交易日（2019年12月6日）	涨跌幅 （%）
公司收盘价（元/股）	36.14	32.85	-9.10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4,029.30	4,023.15	-0.1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	-	-8.95

由于科创板股票尚未纳入上证综指，同时尚未设置科创板指数，因此本次价格波动未与大盘因素比较。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8.95%，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十二：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与李齐花、陆国初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盈利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与李齐花、陆国初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将于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后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盈利补偿协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齐花

及

陆国初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标题及解释.....	- 2 -
第二条 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	- 3 -
第三条 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	- 3 -
第四条 本次交易的交割.....	- 4 -
第五条 协议生效.....	- 5 -
第六条 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 6 -
第七条 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	- 6 -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 7 -
第九条 承诺事项.....	- 12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4 -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 14 -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 15 -
第十三条 税费分担.....	- 15 -
第十四条 通知.....	- 15 -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除.....	- 16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7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 17 -
第十八条 保密.....	- 17 -
第十九条 其他.....	- 18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甲方: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源

乙方: 李齐花
身份证号: 43051119*****

丙方: 陆国初
身份证号: 32052019*****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为 688001;
2. 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苏州路 6 号,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乙方持有欧立通 65% 股权, 丙方持有欧立通 35% 股权;
3. 为实现各方长期发展战略, 进一步提升甲方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各方同意由甲方以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指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下同)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和丙方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有鉴于此, 经各方友好协商, 现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标题及解释

于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 (1) | 欧立通: | 指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标的资产: | 指乙方和丙方合计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 |
| (3) | 法律、法规: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所述的“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4) | 本次交易: | 指根据本协议之约定,甲方以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之事项。 |
| (5) | 新增股份: | 指根据本协议之约定,甲方本次向乙方、丙方发行的用以支付标的资产部分对价的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6) | 定价基准日: | 指甲方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7) | 本次发行价格: | 具有本协议第3.2条所述之含义。 |
| (8) | 交割日: | 指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
| (9) | 过渡期: |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起至交割日(含)止的期间。 |
| (10) | 盈利补偿期间: | 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1)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2)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13) 元: 指人民币元。
- (14)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5) 欧立通管理团队 指在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人员。

本协议中的相关定义、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目的而设, 在解释本协议时不应作为参考。

第二条 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

- 2.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从乙方处受让乙方所持有的欧立通 65%的股权(以下简称“乙方标的资产”), 从丙方处受让丙方所持有的欧立通 35%的股权(以下简称“丙方标的资产”), 合计受让乙、丙双方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且乙方、丙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 2.2 各方确认, 标的资产作价应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为基础而协商确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115,000 万元, 其中, 乙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74,750 万元, 丙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40,250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为基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由各方对标的资产的作价予以确认。

第三条 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

- 3.1 各方确认, 标的资产的对价将由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

- (1) 就乙方标的资产的对价,甲方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70%(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70%暂定为52,325万元),并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30%(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30%暂定为22,425万元);
- (2) 就丙方标的资产的对价,甲方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丙方支付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70%(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70%暂定为28,175万元),并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30%(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30%暂定为12,075万元)。

- 3.2 各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之定价方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甲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为26.05元/股。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3 各方同意,甲方以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分别向乙方和丙方发行新增股份,其中,乙方获得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乙方标的资产对价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的部分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确定;丙方获得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丙方标的资产对价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的部分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确定。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应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股份数量为准。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乘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乙方和丙方均同意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

第四条 本次交易的交割

- 4.1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和丙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充分配合。
- 4.2 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于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毕将新增股份登记于乙方和丙方名下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并于甲方全额收到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若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或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虽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但未能实施或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甲方应当以自筹资金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应向乙方和丙方支付的现金部分的对价分别支付至乙方和丙方下述银行账户或乙方和丙方另行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乙方、丙方应充分配合。
- 乙方户名:李齐花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营业部
账号:6230210290020373
- 丙方户名:陆国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塘支行
账号:6228450400058234210
- 4.3 各方同意,在履行本条上述约定时,如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或办理相关手续,则各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同意并及时办理,如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则各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进行配合。
- 4.4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后,欧立通的全体员工与欧立通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已经各方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

- (2) 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第六条 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 6.1 各方同意,甲方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乙方和丙方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足。
- 6.2 各方同意,甲方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将由包括乙方和丙方在内的甲方新老股东共享。
- 6.3 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担保等权益负担,且欧立通不会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 6.4 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对欧立通的股东权力和权利;并将督促欧立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欧立通利益,确保欧立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

- 7.1 乙方、丙方共同承诺,欧立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该 3 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3,0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7.2 乙方和丙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和丙方须按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有关盈利补偿的具体事宜,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 7.3 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欧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欧立通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欧立通应将前述超出部分净利润的**60%**(但最高不超过最终交易作价的**20%**,以下简称“奖励金额”)奖励给乙方、丙方和欧立通管理团队。其中,乙方和丙方合计享有不超过前述奖励金额的**50%**,欧立通管理团队享有前述奖励金额的剩余部分。就乙方、丙方和欧立通管理团队享有前述奖励金额的具体比例等事宜由届时欧立通的总经理拟定具体分配方案后提交欧立通董事会审议并报经欧立通股东作出决定后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奖励金额,在欧立通支付奖励金额时应当由欧立通代扣代缴被奖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 8.1 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8.1.1 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8.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 (i) 在其权力能力范围内;
- (ii) 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 (iii) 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8.1.3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与乙方、丙方以及欧立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1.4 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8.2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8.2.1 乙方是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8.2.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 (i) 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ii) 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 8.2.3 乙方对于根据本协议拟转让给甲方的乙方标的资产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且该乙方标的资产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了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权益负担。
- 8.2.4 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8.3 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8.3.1 丙方是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 8.3.2 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 (i) 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ii) 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 8.3.3 丙方对于根据本协议拟转让给甲方的丙方标的资产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且该丙方标的资产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了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权益负担。
- 8.3.4 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8.4 就欧立通及其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各自并连带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丙方以及欧立通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 欧立通及其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和丙方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及欧立通所持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潜在股权纠纷或任何权益负担;

-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欧立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 乙方和丙方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欧立通章程及修正案约定对欧立通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乙方真实持有欧立通 65% 股权, 丙方真实持有欧立通 35% 股权, 乙方和丙方真实持有标的资产, 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
- (4) 欧立通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或者拥有或使用其任何财产所需的所有以及任何执照、资格或许可。若该等执照、资格或许可依法需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 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执照、资格或许可无法通过该等定期审查并获得更新的事实;
- (5) 欧立通及其子公司未与任何主体签署过有关限制自身业务竞争、划分市场区域及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其无法从事现有业务的相关意向或协议;
- (6) 欧立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等主要资产, 该等主要资产无任何瑕疵, 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该等主要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 (7) 欧立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税费(契税、办证费用等);
- (8) 欧立通及其子公司所有账簿和财务记录都是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规定正确记录的, 并能够准确反映欧立通及其子公司参与的交易情况;
- (9) 欧立通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了必要的税务登记, 并已依法申报和纳税, 所有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均系依法取得, 与税务机关之间没有税务方面的争议;

- (10) 欧立通及其子公司就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提取或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1) 欧立通及其子公司与其非股东经营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激励安排,也不存在非股东经营管理人员参与欧立通及其子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安排;
- (12) 乙方、丙方或欧立通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了欧立通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等有权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欧立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欧立通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存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除乙方、丙方或欧立通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针对欧立通及其子公司的未决纠纷、仲裁、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行政调查、处罚或复议程序,或未披露的潜在纠纷、仲裁、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行政调查、处罚或复议程序;
- (13) 乙方、丙方或欧立通已向甲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了欧立通及其子公司的负债情况,除乙方、丙方或欧立通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欧立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欧立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欧立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4) 如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欧立通及其子公司出现处罚、诉讼、债务、或有债务、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违法行为、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通过任何方式可能给欧立通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的,由乙方和丙方连带负责处理,乙方和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及时处理。若因前述事项导致甲方、欧立通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连带向甲方、欧立通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欧立通及其子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以及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必要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 (15)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协商和交割的过程中,乙方、丙方或欧立通已经或将向甲方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乙方、丙方、欧立通及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

乙方、丙方、欧立通及标的资产的状况,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8.5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保证,过渡期内,除为本次交易目的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将不会要求或促使欧立通及其子公司:

- (1) 宣布、支付任何利润分配或进行其他分配;
- (2) 进行增资、减资、改变公司形式或进行合并、分立;
- (3) 变更公司章程;
- (4)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 向任何主体借入任何款项或借出任何款项;
- (6) 以任何资产作抵押、质押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 (7) 对外订立单笔金额超过或累积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或承诺(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业务合同除外);
- (8) 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100 万元以上资产(日常经营行为除外);
- (9) 开展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0) 启动、和解或同意调解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11) 放弃任何权利或其他实质性损害标的资产、欧立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 (12) 协商或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条款的合同或者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
- (13) 就其所持欧立通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14) 任何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第九条 承诺事项

- 9.1 各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9.2 乙方和丙方承诺，乙方和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且，乙方和丙方进一步承诺，乙方和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前述锁定期间内，乙方和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新增股份因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限制。各方同意，在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前述新增股份，但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处分乙方和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除外。

若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9.3 乙方和丙方承诺，其将保证欧立通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具体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以下简称“核心人员”)出具下述承诺：核心人员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之日应在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保持任职；核心人员应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之日起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至少任职 5 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核心人员在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3 年内或者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 3 年内(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核心人员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现在从事的或拟从事的主营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以任何形式处于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损于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的权益(但其直

接或间接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开上市公司股份且持股份额总计不超过 1%的不受前述限制); (2)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认购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或其他债务品种、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3)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4)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 或和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无论该等客户是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之后的客户; (5)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从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 及(6)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包括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雇佣的退休返聘人员或本协议签署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雇佣的退休返聘人员); 若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现在从事的或拟从事的主营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以任何形式处于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 核心人员将立即通知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 并尽力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给予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 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确保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若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给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核心人员将赔偿甲方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9.4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 欧立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应收回不低于 95%。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欧立通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指标, 则乙方和丙方应当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95% 的差额部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补偿给欧立通, 若后续此应收款收回, 则由欧立通再以现金形式归还乙方和丙方。
- 9.5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 欧立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存货, 在 2022 年减值金额不高于存货账面总额的 5%。存货减值情况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欧立通未完成上述存货减值指标，则乙方和丙方应当将存货减值金额超过5%的差额部分于2023年3月31日之前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补偿给欧立通。

- 9.6 乙方和丙方承诺，就其各自于本协议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9.7 各方同意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立通将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将由甲方委派，剩余2名董事将由乙方和丙方共同委派，欧立通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将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各方同意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1)甲方将向欧立通委派1名人员担任财务总监，委派人员的薪资由欧立通支付；(2)自交割日起至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2年内，欧立通总经理将由乙方继续担任，总经理负责带领核心人员执行欧立通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欧立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3)欧立通日常经营事项之外，任何单笔金额超过或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或占欧立通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购买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均需提交欧立通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方同意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立通不得发生账外资金事项，欧立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内控要求运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陈述、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 11.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1.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各方之间关于本次交易的完整的协议,取代各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或合同。

第十三条 税费分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果专人送达,或用快递方式寄送至下列的地址,或寄送至接受人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

甲 方: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
邮 编: 215000
收件人: 董事长 陈文源先生

乙 方: 李齐花
地 址: 江苏省常熟市琴川街道珠江东路创想世纪(世茂二期)五幢一单元 301 室
邮 编: 215500
收件人: 李齐花女士

丙方: 陆国初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琴川街道珠江东路创想世纪(世茂二期)五幢一单元 301 室
邮编: 215500
收件人: 陆国初先生

- 14.2 任何通知, 如果用专人送达, 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如果用快递方式寄出, 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七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除

- 15.1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5.1.1 于交割日以前,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 15.1.2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 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不可抗力, 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 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 15.1.3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 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 15.1.4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 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 在此情形下, 其他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其他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 15.1.5 在交割日前, 如甲方发现乙方、丙方或欧立通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提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 15.2 各方一致同意:

- 15.2.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5.1.1、15.1.2、15.1.3 项的约定终止, 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 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 签

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 15.2.2 如果本协议根据前述第 15.1.4、15.1.5 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15.2.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 16.2 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此外,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该等义务的责任,若该事项需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单位批准的,则需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 16.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三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 16.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 17.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7.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八条 保密

18.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8.1.1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

18.1.2 各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8.2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 18.1 条的限制:

18.2.1 向本协议一方及该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顾问机构披露;

18.2.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18.2.3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19.2 本协议的效力及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及其继承者。

19.3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并无其他语言书就之副本。

19.4 本协议正本壹式拾份,各方各执壹份,欧立通执壹份,其他报有关政府部门或留存备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本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

(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李齐花

_____ (签署)

(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 陆国初

_____ (签署)

附件：核心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职位
1.	李齐花	女	43051119*****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陆国初	男	32052019*****	监事
3.	朱晓慧	女	32068219*****	营销总监
4.	曹兴亮	男	51092219*****	技术总监
5.	王波	男	42032219*****	工程部主管
6.	李六明	男	41032719*****	工程部主管
7.	程金	男	41142219*****	高级机构工程师
8.	袁贤会	男	32108419*****	高级机构工程师
9.	吴少伦	男	36252819*****	机构工程师
10.	张晓宁	男	61032319*****	机构工程师
11.	余福	男	43030219*****	软件部主管
12.	朱林	男	44128219*****	高级软件工程师
13.	蒋良华	男	32092219*****	高级软件工程师
14.	朱良正	男	43098119*****	资深软件工程师
15.	朱莉军	男	32118119*****	资深软件工程师
16.	陈惠琴	女	32052019*****	财务部主管
17.	刘玉友	男	32011419*****	生产部主管
18.	姚文立	男	0876****（台湾）	业务主管
19.	杨振原	男	41232619*****	项目经理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齐花

及

陆国初

之

盈利补偿协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盈利补偿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甲方: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源

乙方: 李齐花
身份证号: 43051119*****

丙方: 陆国初
身份证号: 32052019*****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为 688001;
2. 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苏州路 6 号,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乙方持有欧立通 65% 的股权, 丙方持有欧立通 35% 的股权;
3.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指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下同)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 各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

有鉴于此,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盈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净利润承诺数及盈利补偿期间

- 2.1 乙方、丙方共同承诺,欧立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该 3 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3,0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2.2 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欧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或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第三条 盈利差异的确定

- 3.1 各方同意,甲方应当于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且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且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 3.2 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进行确定。

第四条 盈利差异的补偿

- 4.1 各方同意，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前，不触发乙方和丙方的补偿义务；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若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欧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和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和丙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乙方和丙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丙方在以股份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甲方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乙方、丙方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 4.2 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后，在按上述第 4.1 条的约定计算出乙方、丙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以后，甲方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乙方和丙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甲方应于当年年报披露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后尽快办理完毕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乙方和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各方同意，如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因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丙方应将上述合计应补偿股份于致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无法实施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和丙方以外的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之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本次新增股份后甲方之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4.3 各方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后,甲方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额>乙方和丙方依据本协议第 4.1 条和第 4.2 条约定合计已补偿金额,则乙方、丙方需就差额部分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丙方应首先以其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丙方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乙方、丙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乙方、丙方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的,乙方、丙方在将届时各自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含相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全部向甲方进行补偿后,应另行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丙方各自应另行补偿现金金额=乙方、丙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乙方、丙方各自另行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丙方在以股份另行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甲方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乙方、丙方各自另行应补偿股份在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 4.4 各方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在按上述第 4.3 条的约定计算出乙方、丙方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以后,甲方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乙方和丙方合计应另行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甲方应于当年年报披露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后尽快办理完毕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各方同意,如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因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和丙方应将上述合计应另行补偿股份于致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无法实施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和丙方以外的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之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本次新增股份后甲方之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4.5 各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丙方因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发生的补偿与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分别计算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乙方、丙方因转让标的资产而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盈利补偿义务。如乙方、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盈利补偿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立即履行,并可要求乙方、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 6.2 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此外,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该等义务的责任,若该事项需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单位批准的,则需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 6.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三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 6.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7.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转让

-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而自动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 8.2 《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8.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 8.4 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 8.5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并无其他语言书就之副本。
- 8.6 本协议正本壹式拾份，各方各执壹份，欧立通执壹份，其他报有关政府部门或留存备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

(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李齐花_____ (签署)

(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 陆国初_____ (签署)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齐花

及

陆国初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和

盈利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

二〇二〇年三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甲方: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源

乙方: 李齐花

身份证号: 43051119*****

丙方: 陆国初

身份证号: 32052019*****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 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为 688001;
2. 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苏州路 6 号,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 乙方持有欧立通 65% 股权, 丙方持有欧立通 35% 股权;
3.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就本次交易, 各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

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由于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115,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为基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 担任本次交易财务审计机构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15Z0006号《审计报告》;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已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35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有鉴于此,经各方友好协商,现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及对价支付

- 1.1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35号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欧立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欧立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104,07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104,000万元,其中,乙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67,600万元,丙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36,400万元。
- 1.2 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对价将由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

就乙方标的资产的对价,甲方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70%(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70%为47,320万元),并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30%(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30%为20,280万元);

就丙方标的资产的对价,甲方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丙方支付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70%(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70%为25,480万元),并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丙方标的

资产对价的30%(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30%为10,920万元)。

第二条 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调整

- 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调整为30,000万元;即乙方、丙方共同承诺,欧立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0,000万元。

第三条 欧立通剩余股东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义务

- 3.1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立通剩余人民币8,000万元股东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由甲方按照欧立通章程约定完成实缴。

第四条 其他

- 4.1 本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明文规定废止、修改、补充《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某项条款外,《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凡未经废止、修改、补充的,一概具有完整法律效力,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 4.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而自动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 4.3 本补充协议所涉及到的术语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相同。
- 4.4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拾份,各方各执壹份,欧立通执壹份,其他报有关政府部门或留存备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本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

(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李齐花

_____ (签署)

(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 陆国初

_____ (签署)

议案十三：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符，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由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十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十五：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十六：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实施本次交易，董事会、监事会拟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十七：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 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欧立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议案十八：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十九：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设置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由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 (2) 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

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事项；

- (3) 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 (4) 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 (5) 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报经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6) 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 (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 (8) 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 (9)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